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 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本署為辦理環評審查	二、本署為辦理環評審查	一、 調整機關代表。
一 本有為所建农市留豆 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	一 本目   一 本目   一 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	二、 原「行政院經濟能源
(以下簡稱專家學者	(以下簡稱專家學者	一
委員)之遊選,得組	委員)之遴選,得組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设遴選委員會,由副	遊選委員會,由副署長	副主任委員  。
署長一人為召集人,	一人為召集人,並由相	即工任安月」。
並由相關專家學者六	關專家學者六人及機	
业田伯廟寺	開守家字名ハ八及機 關代表六人組成;機關	
成;機關代表如下:	代表如下:	
(一) 內政部次長。	(一)內政部次長。	
(二)經濟部次長。	(二)經濟部次長。	
(三)交通部次長。	(三)交通部次長。	
(四)科技部次長。	(四)科技部次長。	
(五)國家發展委員	(五)國家發展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	
(六)行政院 <u>農業委</u>	(六) 行政院經濟能	
員會副主任委	源農業處處長。	
員。	前項遴選委員由署長	
前項遴選委員由署長	聘兼。	
<b>聘兼。</b>		
四、專家學者委員之專	四、專家學者委員之專	一、調整專家學者委員之
長,考量環境保育、	長,考量環境保育、	專長類別。
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益	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益	二、將原第十三項「社
等領域之衡平性分為	等領域之衡平性分為	會、就業及公共政策」
下列十四類專長,並	下列十四類專長,並	及第十四項「產業與
力求各專長類別專家	力求各專長類別專家	區域經濟」合併為「社
學者委員之人數均	學者委員之人數均	會、產業經濟及就
衡,以每一專長類別	衡,以每一專長類別	業」,另新增「社會公
遴選一位專家學者委	遴選一位專家學者委	益實務」專長類別。
員為原則:	員為原則:	
(一) 土地利用規劃	(一) 土地利用規劃	
及管理。	及管理。	
(二) 文化資產。	(二) 文化資產。	
(三) 生態系統。	(三) 生態系統。	
(四)海洋、海岸及島	(四)海洋、海岸及島	
嶼。	- 順。	
(五) 地形及地質。	(五) 地形及地質。	
(六)水土保持與防	(六) 水土保持與防	

災。	災。		
(七) 空氣品質及噪	(七)空氣品質及噪		
音、振動。	音、振動。		
(八) 氣候變遷與能	(八) 氣候變遷與能		
源。	源。		
(九)水資源及水污	(九)水資源及水污		
染。	染。		
(十)廢棄物及資源	(十)廢棄物及資源		
循環利用。	循環利用。		
(十一) 土壤及地下	(十一) 土壤及地下		
水。	水。		
(十二) 毒性化學物	(十二) 毒性化學物		
質及健康風	質及健康風		
<b>險評估。</b>	<b>險評估。</b>		
(十三)社會、產業經	(十三)社會、就業及		
<u>濟</u> 及 <u>就業</u> 。	公共政策。		
(十四)社會公益實	(十四)產業與區域		
<u>務</u> 。	經濟。		
九、專家學者委員名單經	九、專家學者委員名單經	1	調整專家學者委員於
署長核定後聘任之。	署長核定後聘任之。		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
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	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		之替補方式。
內辭職或出缺時,由	內辭職或出缺時,得	ニ、	為提升實際執行效
署長擇選適合之專家	依本要點規定遊選		率,專家學者委員於
學者委員候選人或指	之。但辭職或出缺僅		任期內辭職或出缺
定其他適任之專家學	<u>一人時,</u> 由署長逕為		時,刪除「得依本要
者聘任之。	指定人選並聘任之。		點規定遴選之」及「辭
前項繼任之專家學者	前項繼任之專家學者		職或出缺僅一人」之
委員,其任期以補足	委員,其任期以補足		限制,另修正替補方
所遺任期為限。	所遺任期為限。		式,原由署長「逕為
			指定人選」修正為由
			署長「逕自專家學者
			委員候選人中擇選或
			指定其他人選」。